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洋	罗丽萍	
电话	0753-2511298 020-38773338	0753-2511298 020-38773338	
传真	0753-2511398 020-38770958	0753-2511398 020-38770958	
电子信箱	bxnygd@sina.com	bxnygd@sina.com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3,574,114,397.35	4,697,106,692.91	-23.91%	5,655,572,70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315,400.16	1,021,474,204.98	-36.92%	1,107,336,29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3,902,330.78	844,139,693.80	-30.83%	1,060,982,7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407,212.51	1,624,554,188.90	-29.49%	2,735,440,761.62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59	-37.29%	0.64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59	-37.2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21.70%	减少 8.79 个百分点	26.42%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9,701,528,229.93	9,555,576,986.61	1.53%	9,876,278,15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58,231,625.81	5,013,856,525.51	0.89%	4,585,547,309.09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62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8,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010,18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770,10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38,403.8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0,932,795.15
合计	60,413,069.38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2.1 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335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股东总数（户）	129,12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523,197,242		77,037,77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67,276,5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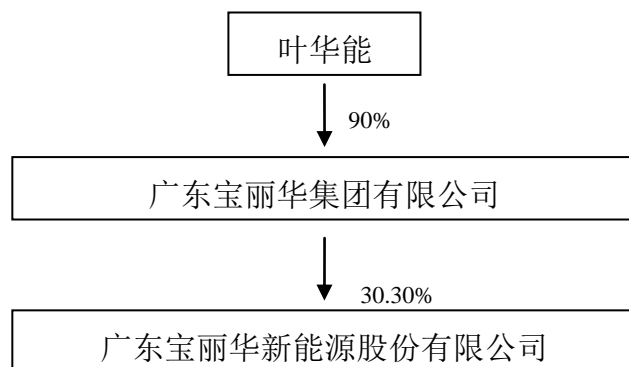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523,197,2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2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2.2 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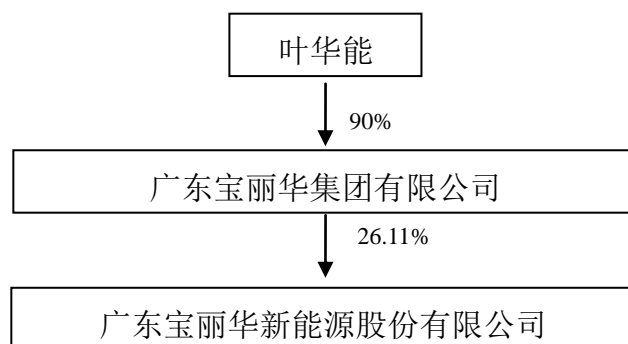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3.1 报告期末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3.2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国家深入实施电力市场化改革及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2015年，受宏观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全国电力消费增速明显放缓，设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行业发展压力较大，经营形势趋于严峻。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主动、自觉、持续规范运作，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产融结合、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挑战，狠抓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保障公司经济效益，实现了平稳发展的目标。

3.1 抓生产，梅县荷树园电厂运营稳定

在宏观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及发电装机规模增长的背景下，梅县荷树园电厂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抓好安全生产，实现稳定运营。但受制于整体经济疲软、电力需求放缓，梅县荷树园电厂发电量和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环保生产，巩固在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绿色崛起的科学发展之路。

3.2 重建设，陆丰甲湖湾基地进展顺利

公司积极利用各种有利因素，努力推进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于2015年2月9日正式获得广东省发改委粤发改能电函[2015]590号文核准，并于2015年11月28日举行奠基仪式及银团贷款签约仪式。公司将继续全力以赴做好建设工作，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完成。该项目将为公司实施蓝海战略、贯彻新能源电力“221”发展规划、实现规模化扩张展开宏伟蓝图。（详见公司2015-001、2015-065号公告）

3.3 立新业，金融投资板块发展良好

公司在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的同时，全力构建涵盖银行、证券、基金、投资、保险、征信的大金融平台，培育打造“宝新金控”金融产业集群，形成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极，实

现金融板块与电力板块的良性互动发展。

3.3.1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序推进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简称“客商银行”）筹建事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联合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客商银行。客商银行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6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为主发起人及第一大股东。公司正积极按照政策指引，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深入推动客商银行筹建事宜，为公司贯彻实施“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详见公司 2015-038、2015-039 号公告）

3.3.2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严选投资标的，取得良好收益和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损益为 86,010,188.74 元。公司投资的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百合网；证券代码：834214）。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共出资 100,003,000.00 元，持有百合网 36,857,895 股，占百合网股份比例为 3.77%。

3.4 强保障，筹措资金形式多元化

3.4.1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并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中期票据 10 亿元，并于 6 月 18 日成功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 亿元、9 月 10 日成功发行第二期中期票据 3.5 亿元，筹措资金共计 9.5 亿元。（详见公司 2015-037、2015-041、2015-049 号公告）

3.4.2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1）核准。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9,275,3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997.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981,997.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5,018,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04 号】。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175,887,862 股。（详见公司 2015-026 至 032 号、2015-042 至 043 号、2015-050 至 052 号、2015-064、2015-066、2016-010 至 11 号公告）

3.4.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共同签署了《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银团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人民币 70 亿元，贷款期限 15 年。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适时分笔发放，保证项目建设需要。（详见公司 2015-065 号公告）

3.5 新机制，十年员工持股共建共享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配套文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首期参加对象共计 25 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一项新建立的长效激励机制，通过制度机制的创新牵引，聚合优秀人才加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吸引力和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详见公司 2015-019、2015-024、2015-025、2015-035 号公告）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有发生变化。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